

反洗钱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在现有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提高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我司作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严格按照《通知》的有关要求履行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义务。

前述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义务包括：

1. 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反洗钱义务机构应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义务机构应当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或者身份证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非自然人客户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者虽未实际控制该客户但最终影响其业务活动，并享受经济受益的自然人，其判定标准如下：

| 客户类型 | 受益所有人类型代码（依次判定） | 备注 |
|-----------------------------------|--|---|
| A 公司 | A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
| | A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控制的情形包括：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
| | A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B 合伙企业 | B1 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
| | B2 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的受益所有人 | |
| | B3 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事务执行人 | |
| C 信托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均需提供) | 信托的委托人(C1)、受托人(C2)、受益人(C3)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C4)。 | 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

| | | |
|-------------------------------|----------------------|---|
| D 基金 | D1 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
| | D2 基金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 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可以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完成募集后，按照规定标准判定受益所有人。 |
| E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E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 |
| F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F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 |
| G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 G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 |

上述规定情形以外的机构、组织的受益所有人识别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执行；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以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2. 义务机构应当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以下信息和资料：

(1) 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 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3. 义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对新建立业务关系客户有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同时有序对存量客户组织排查并完成存量客户的身份识别工作。

根据上述要求，烦请您/贵机构**提供有效的受益所有人识别相关信息和资料、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材料，并填写附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加盖公章的前述资料反馈我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2-1003单元；邮编：100033；直销联系电话：010-58965891/5981；邮箱：zxgt@nanhuafunds.com）

如果您/贵机构上述相关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我司业务人员。

感谢您/贵机构的支持与合作！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 | | | | | |
|------------------|-----------|------|------|-------|----|
| 姓名 | 受益所有人类型代码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政府要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1]。
不存在 存在，请说明客户的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且当本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发生变化，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司，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授权代理人签名：

机构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中国政要，请参考人民网中国政要数据库，<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394696/>。 外国政要，指外国正在或曾经担任或履行该国重要公职的人，包括但不限于现任或曾担任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司法 和军事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层，重要政治团体领导。特定关系人，包括受益所有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亲属，以及其他 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以下内容销售机构填写

客户经理：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